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 CR 17/2201/01

來函檔號：CB2/BC/1/01

(傳真：2509 9055)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2001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

謝謝你 2001 年 11 月 6 日的來信。你詢問政府對議員在草案委員會 11 月 5 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兩個修改《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有何意見，與及政府就該兩個修改建議是否涉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6)條會導致動用收入或其他公帑的評估。你亦希望知道政府會否接納所指的該兩個修改建議。

行政長官在《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立法會建議，把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現時的每年 10 萬元，提高至每年 15 萬元。建議旨在經濟困難的時期，紓緩自置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政府的這項建議將令超過 11 萬現正或將會繳付高於目前最高扣除額的居所貸款利息的納稅人受惠。納稅人每年可節省最高 8 千 5 百元的薪俸稅，或兩年合共最高 1 萬 7 千元的薪俸稅。由於實施這項稅務優惠，庫房的薪俸稅收入將會減少 10 億元。

在制訂目前的建議，政府已考慮到多方面的因素。我們認為持續兩年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五成是恰當的。我們的建議一方面既可以替自置居所人士在經濟困境時

提供一個適時而且最需要的緩助；而另一方面亦照顧到稅務優惠不會對政府已經相當緊絀的財政帶來過大的壓力。我們相信所建議的優惠已經能夠在提供紓緩及審慎財政考慮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把調高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延至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之後的建議

在 11 月 5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政府只調高 2001/02 及 2002/03 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利息貸款扣除額上限而不把優惠延至以後所有課稅年度的原因。她亦要求政府在該兩個課稅年度完結前，檢討這經調高的扣除額上限是否應該繼續。

正如上文解釋，我們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把扣除額上限調高五成，及提供兩年的優惠是最恰當的。因此，政府雖然不會接納有關延長兩年優惠期的修正案，儘管如此，我們理解議員們的關注，即要按當時經濟環境而檢討這項優惠。因此我們打算在預備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檢討這項優惠應否繼續。

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由 15 萬元增加至 18 萬元的建議

另外兩位議員建議把適用於 2001/02 及 2002/03 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進一步提高至 18 萬元。

正如上文解釋及庫務局局長在二讀《200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政府認為目前的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在今明兩個課稅年度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應該能夠為自置居所人士帶來即時的紓緩。在我們的建議之下，有 7 萬 6 千個年薪於 60 萬的納稅人可以獲得額外居所利息貸款的扣除，與及減少需繳付的薪俸稅，而有關方面的節省會令庫房每年少收大約 2 億 8 千萬元，而另外有 3 萬 7 千個年薪超過 60 萬的納稅人則可獲得每年約 2 億 4 千萬的薪俸稅優惠。若果把扣除額上限進一步提高至議員建議的水平，庫房則會就第一個組別的 7 萬 6 千個納稅人每年少收 9 千萬

元，而另外為第二個組別的 3 萬 7 千個納稅人每年額外少收 1 億 2 千萬元。由此可見，議員的這項建議對於社會上較高收入的人士來說是較有利的。故此，政府並不認同把扣除額上限進一步提高的建議，亦不打算接納有關的修正案。

議員的建議會否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

政府認為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如實行的話，均會導致政府從一合法來源的收入減少，因而會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界定，導致動用香港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我們的意見與及就議事規則第 57(6)條適用在議員的第二個建議的分析，已載於**附件**。

總的來說，在沒有違返我們對於某些基本法的條文適用於立法會運作上的立場，政府認為議員們提出的兩個修正案，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6)條界定，會導致動用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因此，該修正案在無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下是不可以提出的。

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 代行)

附件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副本：
行政署長 (經辦人：梁振榮先生)

**按議員就《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至18萬元的分析**

依據法律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修訂《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15萬元調高至18萬元，其效力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6)條所界定，具有公帑負擔的效力。

2.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6)條訂明-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3. “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是該規則的關鍵字眼。根據文意，“收入”是指香港用以應付公共開支的收入，而不限於已收取或累算應得的收入。

4. 換言之，“收入”這概念本身已清楚表明是包括預期收入，而非單指過去已收取或累算應得的收入。故此，預計可從市民大眾中收取的收入，可正當地視為“香港政府收入”，儘管這筆收入可能是累算應得的。假如該規則旨在把立法會議員的權力限制在已收取的收入方面，則“收入”一詞應改為“已收取的收入”或“已收取或累算應得的收入”。而“動用”該等“收入”也必然包括導致日後從法定來源所得收入減少的任何行動。

5. 值得注意的是，有兩位前立法局議員在1994年5月曾建議修訂政府當局提出的決議案。當時的立法局主席裁定，該兩項會減少政府收入的修訂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

力。該兩項修訂旨在訂立一個較低的差餉增幅上限，使增加的差餉少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立法局主席當時裁定，“收入”一詞是指香港用以應付公共開支的每年收入，而不限於已收取或累算應得的收入。因此，“動用”收入必然包括會導致法定收入來源在日後不能再取得收入的任何行為。

6. 按立法會主席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就劉千石議員就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有關 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提出之決議案所作議決之第 13 段，上述意見看來與立法會顧問的意見相同 —

“13.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作為大原則而言，《議事規則》第 31(1)條所規定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限制，是適用於根據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

7. 就本個案而言，由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授權政府在扣除每一課稅年度最高 10 萬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後徵收薪俸稅，議員調高已訂明為最高扣除額的修訂建議，將直接導致有關納稅人少繳薪俸稅，減少政府在薪俸稅方面的收入。議員建議的修訂明顯地具有減少政府收入的效力，因為政府現時有權力徵收建議修正案擬減低的收入。

8. 因此，在不影響我們對某些與立法會運作有關的“基本法”條文適用範圍的立場這原則下，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6)條的規定，議員如未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不可提出該項建議修正案。